##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社福館場地使用須知

- 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新北市新店區大豐社福館 (以下簡稱本館)之設置、使用及管理,以發揮多元化功能,達成多 目標之使用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館場地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:
  - (一)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舉辦集會或活動。
  - (二)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 、教育或藝文活動。
  - (三)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,並應於使用日15日前,至本館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,但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15日前申請,經本館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借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,屆期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,得 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。
  - (四)經審查核准者,應於使用日15日前繳清費用,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,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。
  - (五)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,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,向本館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,逾期不予受理,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經核准後,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,致不能使用時,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十日內,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,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終止其使用,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:

- (一)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五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六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,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- (七)曾使用場地,不遵守管理規定,登記有案,未滿一年者。
- (八)配合政府政策收回使用者。
- (九)其他不法行為。
- 五、經核准使用者,除經本館同意外,使用者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 卸、搬動或攜出,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,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 之責。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,應自行負 責處理。
- 六、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,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 內容且使用期間如因公務所需本所得優先使用。
- 七、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等文宣,限使用隱形膠帶或無痕黏土,使用本館投影機設備,請自行準備筆電及連接設備(傳輸線 15 公對 15 及音源線)使用無線麥克風請自備電池。
- 八、五樓禮堂不提供音響設備,使用單位如自備燈光音響設備,須使用發電機,室內、外插座不提供租借單位使用。
- 九、本館全面禁止吸煙;館內教室及禮堂禁止飲食,場地使用後所產生 之垃圾、資源回收及廚餘,使用單位須自行處理;所有場地佈置物 品(含花籃、花架等)之撤除由租借單位負責。
- 十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 本館得隨時修訂之。